§ 1.2 概率

一、概率

刻划随机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的数量指标是一个客观存在的量。

概率是刻划随机事件发生可能性大小的数量指标。

事件A的概率记为P(A) 常规定 $0 \le P(A) \le 1$ $P(\Omega) = 1$, $P(\Phi) = 0$

它不依主 观变化而 变化。

概率的这个客观量度是怎么得来的? 我们怎样来计算它?



二、频率

定义: 在相同条件下,进行了n次试验,事件A发生了m次,称比值 $f_n(A) = \frac{m}{T}$

为事件A发生的频率。

<u>频率</u>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。 它随着试验的次数、试验者的不同会有所不同。

例如:

抛硬币

频率的应用

注:<u>频率</u>不是<u>概率</u>,但在极限情况下,频率稳定于概率。



三、古典概率

引例:帕斯卡问题

甲乙二人约定,将一枚硬币掷两次,若正面至少出现一次,则甲胜,否则乙胜,求甲胜的概率。

- 步费马认为,两次投掷必然出现四个结果之一:反反、 反正、正反、正正。这四个结果是等可能的,其中三 个满足至少出现一次正面,故甲胜的概率是3/4。
- 》当时另一数学家罗伯瓦提出异议,他认为第一次出现 正面,则甲已胜就无需再掷第二次,因此只有三种可 能结果:反反、反正、正。 故甲胜的概率为2/3

问: 费马与罗伯瓦谁是谁非?

三、古典概率

定义:设E是一个随机试验,若它满足以下两个条件:

- (1)仅有有限多个基本事件;
- (2)每个基本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相等。 则称E 为古典概型试验。

思考:以下哪些是古典概型试验,为什么?

掷骰子

投篮

测量身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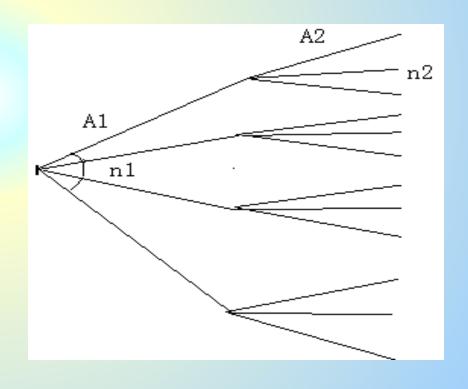


古典概率的预备知识——基本的排列组合公式

两条基本原理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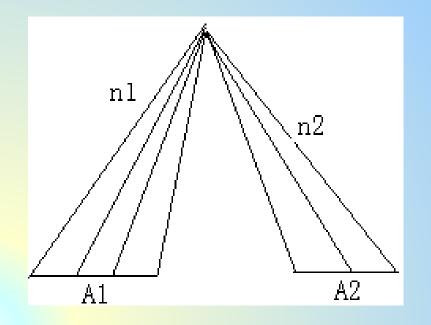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乘法原理
- 2. 加法原理

乘法原理: 若进行A1过程有n1种方法, 进行A2有n2种方法,则进行A1后再进行A2过程共有n1*n2种方法。





加法原理: 若进行A1过程有n1种方法,进行A2有n2种方法,假定A1过程与A2过程是并行的,则进行过程A1或过程A2的方法共有n1+n2种。



将这两条定理拓广可以应用到多过程的场合。



排列: n个元素中取r个进行排列

- 1. 有放回方式, 称有重复的排列, 共 nr 种
- 2. 无放回方式, 称这 排列, 共P_nr种 特别, r=n时, 称全排列, 共n!种

组合:n个元素中取r个而不考虑其顺序

其总数为:

$$C_n^r = {n \choose r} = \frac{P_n^r}{r!} = \frac{n(n-1)\cdots(n-r+1)}{r!} = \frac{n!}{r!(n-r)!}$$



定义:设试验E为古典概型试验, A_i ,i=1,2,...,n是基本事件,则由

所确定的概率称为事件A的古典概率。

用样本空间求概率

鸽笼问题

摸彩试验

注:在古典概率的计算中常用到排列组合的知识,如乘法原理、加法原理等等。



引例: 帕斯卡问题

甲乙二人约定,将一枚硬币掷两次,若正面至少出现一次,则甲胜,否则乙胜,求甲胜的概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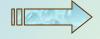
- 步
 劳马认为,两次投掷必然出现四个结果之一:反反、反正、正反、正正。这四个结果是等可能的,其中三个满足至少出现一次正面,故甲胜的概率是3/4。
- 》当时另一数学家罗伯瓦提出异议,他认为第一次出现 正面,则甲已胜就无需再掷第二次,因此只有三种可 能结果:反反、反正、正。 故甲胜的概率为2/3

问: 费马与罗伯瓦谁是谁非?

答案: 费马正确——罗伯瓦列举的样本空间包含的三个样本点不是等可能的,这样就不能用古典概型求解。

古典概率并不能解决所有的随机问题。

例如:



抛不均匀硬币

仪器寿命试验

为了得到更一般的方法,我们分析古典概率的性质, 然后将之拓展, 引出概率的公理化定义

古典概率具有如下三个性质:

- (1)对任意事件A,有 $0 \le P(A) \le 1$;
- $(2)P(\Omega)=1;$
- (3)若A₁, A₂, ···, A_n互不相容,则

$$P\left(\bigcup_{i=1}^{n} A_{i}\right) = \sum_{i=1}^{n} P(A_{i})$$



四、概率的公理化定义

定义:设E的样本空间为 Ω ,对于E的每个事件A,均对应于唯一一个实数,记为P(A),其对应规则满足

- 1.(非负性) 对任一事件A,有 $0 \le P(A) \le 1$;
- 2.(规范陛) $P(\Omega)=1;$
- $3.(可到可加性) E的事件列<math>A_1, A_2, \cdots$ 互不相容,则

$$P\left(\bigcup_{i=1}^{\infty} A_i\right) = \sum_{i=1}^{\infty} P(A_i)$$

由公理化定义可以得到如下重要性质:



可列可加性 基本性质.

1不可能事件的概率为0, 即 $P(\Phi) = 0$;

证明

2. (有阻可加性)若试验E的事件组 $A_1,A_2,...,An$ 互不

邦容,则有
$$P\left(\bigcup_{i=1}^{n} A_{i}\right) = \sum_{i=1}^{n} P(A_{i})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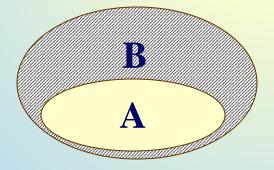
证明

常用: $P(A) = 1 - P(\overline{A})$

3. 对立事件概率和为1, $P(A) + P(\overline{A}) = 1$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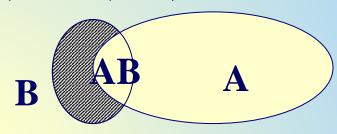
证明

4. (概率单调性)若事件A和B满足A ⊂ B,则有 $P(A) \leq P(B)$, P(B-A) = P(B) - P(A)成立。证明





概率加法定理:对试验E的任意两个事件A和B有 $P(A \cup B) = P(A) + P(B) - P(AB)$



概率的公理化定义及性质,为概率的计算提供了更完 善的理论依据。

见例1.2.7 古典概率是公理化定义的特例。

例如:

抽检试验

